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2021-088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航星科技园 5 号楼 3 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5,794,5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340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学平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独立董事张强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杨学平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185,785,402	99.9951	是
1.02	选举崔航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185,785,402	99.9951	是
1.03	选举吕卫团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185,785,402	99.9951	是
1.04	选举王鹏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185,785,402	99.9951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何云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185,785,402	99.9951	是
2.02	选举林楠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185,785,402	99.9951	是
2.03	选举武惠忠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185,785,402	99.9951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刘杰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	185,785,402	99.9951	是
3.02	选举李丽琴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	185,535,604	99.8606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杨学平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70,749,762	99.9871				
1.02	选举崔航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70,749,762	99.9871				
1.03	选举吕卫团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70,749,762	99.9871				
1.04	选举王鹏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70,749,762	99.9871				
2.01	选举何云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70,749,762	99.9871				
2.02	选举林楠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70,749,762	99.9871				
2.03	选举武惠忠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70,749,762	99.9871				
3.01	选举刘杰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	70,749,762	99.9871				
3.02	选举李丽琴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	70,499,964	99.634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健、但润文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4 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向广大 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信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1 年 11 月 5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国信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国信证券上线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

二、优惠内容及期限

自 2021 年 11 月 5 日起,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和定投费率享受折扣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国信证券页面公示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国信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国信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 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国信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

3. 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国信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定投费,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国信证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国信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 相关基金原费率标准请详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2.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

公司网址:www.hffund.com

风险提示:华富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4 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向广大 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新时代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1 年 11 月 5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新时代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新时代证券上线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

二、优惠内容及期限

自 2021 年 11 月 5 日起,投资者通过新时代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和定投费率享受折扣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新时代证券规定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新时代证券为准。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新时代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 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新时代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

3. 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新时代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新时代证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新时代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 相关基金原费率标准请详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99

公司网站:www.xsdzq.cn

2.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

公司网址:www.hffund.com

风险提示:华富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4 日

华富国潮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1 月 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国潮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国潮优选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07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9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富国潮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国潮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11 月 5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11 月 5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11 月 5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 年 11 月 5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11 月 5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华富国潮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或转换申请且被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的相应价格。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通过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本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中心进行交易要受直销中心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万	1.5%
100 万≤M<200 万	1.0%
200 万≤M<500 万	0.6%
500 万≤M	1000 元/笔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其中 1 年指 365 日):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
7 日≤N<30 日	0.75%
30 日≤N<1 年	0.5%
1 年≤N<2 年	0.25%
N≥2 年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 30 日(含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 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 3 个月(含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 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 6 个月(含 6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 25%归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相关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适用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7 年 6 月 6 日公告的《关于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开通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以及 2010 年 3 月 9 日公告的《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无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手续费)。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基金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

7.1.2 其他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 2021 年 11 月 5 日起,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华富国潮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华富国潮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国潮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华富国潮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ffund.com)或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5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东傅文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7,3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2%。

● 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及占其持股数量比例:

本次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后,股东傅文昌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剩余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0。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接到股东傅文昌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处于质押状态下的 4,550,000 股本公司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解质押登记手续。

具体事项如下:

解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傅文昌
本次解质股份	4,55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9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6%
解质时间	2021 年 11 月 02 日
持股数量	57,330,000 股
持股比例	15.8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公告披露日,该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83,830,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4%,本次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后,该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0 股。傅文昌先生后续将根据资金需求确定是否继续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04 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21-05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收到中国证监会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8-048)。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香港子公司增资有关事项的函》(机构部函[2021]3320 号)。根据该函,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收悉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 14 亿港元,其中约 8 亿港元用于财富管理和经纪业务,约 6 亿港元用于 FICC 销售及交易业务。

公司将按照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外汇登记、资金划转有关手续,并在增资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境外有关监管当局核准的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证明文件等报送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公司将严格按照向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报告的增资用途使用有关资金,不变更增资用途。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1-053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8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问询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上交所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通过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1-079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橡胶收入保险赔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签订的《海南橡胶 2021 年橡胶收入保险项目保险协议》约定,2021 年 8 月 13-31 日期间因价格波动触发保险赔付条件,经三方查勘定损,确定保险赔付金额为 20,401,882.12 元。近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赔付款项,会计核算冲减其他应收款。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审计机构 2021 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4 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旗下基金参加民生银行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参加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范围、代码及活动内容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优惠活动内容
嘉实民安添复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2065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期间,投资者通过民生银行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享受 1 折优惠。除固定费率以外的认购费率档位均享有同等优惠政策,固定费率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注:上述基金原认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认购费率优惠时间

本基金募集期内。

三、重要提示

(一)本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在民生银行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二) 本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民生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民生银行的有关公告。

(三)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民生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00-8800

网址:www.jsfund.cn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 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证券")协商一致,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 2021 年 11 月 4 日起参与中金财富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	620001
2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混合	620002
3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	620003
4	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	620004
5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	620006
6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	A 类:620007 C 类:001375
7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	620009
8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	A 类:620010 B 类:620011

二、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11 月 4 日起,投资者通过中金财富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中金财富证券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金财富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中金财富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中金财富证券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中金财富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包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中金财富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中金财富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与中金财富证券最新公告。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中金财富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三、业务咨询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网站:www.ciccwm.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32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jysa99.com

客服电话:400-666-0666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1 年 11 月 4 日起,民生证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	620009
2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	A 类:620010 B 类:620011
3	金元顺安沣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融债券	003135
4	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元启	004685

二、业务范围

自 2021 年 11 月 4 日起,投资者可在民生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均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民生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三、费率优惠

经与民生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民生证券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的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民生证券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民生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民生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该类份额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类份额上述优惠活动。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投资者可到民生证券销售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限制如下:货币型基金 A 类的定期定额投资限制为 1 元,货币型基金 B 类的定期定额投资限制为 5 万元(首次 300 万),其余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限制为 10 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民生证券的安排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mszq.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76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参与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才基金")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时间

费率优惠期限以意才基金公示为准。

二、适用基金范围

费率优惠期限内,本公司通过意才基金销售基金产品的,则自该基金产品在意才基金销售之日起,同时开通该基金在意才基金的认购、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三、费率优惠方案

费率优惠期限内,投资者通过意才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认购、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意才基金公示为准。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将不再享有折扣优惠,按固定费用执行。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和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适用投资者

通过意才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五、重要提示

1、基金的详细情况以及原费率详见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业务公告。

2、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优惠方案及适用时间等如有变化,届时以意才基金的相关最新公告以及其传输至本公司的业务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意才基金所有,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业务办理的规则与流程以意才基金的规定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

网址:www.dongcaijijin.com

2、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2-3303

网址:www.yitsai.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以 1 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指数历史业绩不预示指数未来表现,也不代表本基金的未来业绩表现。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4 日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